

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三城管规〔2026〕1号

签发人：徐红梅

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〈三门峡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〉行政 处罚裁量基准》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城市管理局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、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部，局机关各科室，局属各单位：

为保障《三门峡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》顺利实施，市城管局在充分征求公众及各单位意见的基础上，制定了《〈三门峡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标准，已经局党组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《三门峡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



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 文件（2026）城管第3号

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三门峡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》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《餐厨垃圾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进一步规范餐厨垃圾管理，加大执法力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河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》《河南省行政执法程序规定》《河南省行政执法文书制作规范》等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裁量基准。

附 件

《三门峡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》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

一、违反《三门峡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

处罚依据：《三门峡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“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，餐厨垃圾产生者、收集运输单位、处理单位未落实联单管理有关要求的，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。”

第十八条“餐厨垃圾产生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实行联单管理。餐厨垃圾产生者、收集运输单位、处理单位应当对交付的餐厨垃圾来源、种类、数量、去向等在联单中予以相互确认。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、处理单位按照规定如实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餐厨垃圾收集、运输、处理联单资料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联单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。联单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。”

二、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

1.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3日以下改正的。

处罚基准：不予处罚。

2.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3日以上10日以下改正的。

处罚基准：对单位处以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，对个人处以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。

3.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10日以上改正的；或拒不改正；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。

处罚基准：对单位处以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，对个人处以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。

其他措施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改正。

